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黄春书</u>	
	职称: <u>工程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绍兴市人民医院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新昌县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: <u>杭州澜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原有设备 OTV-SC 奥林巴斯内镜系统两套使用, 因原配在用的纤维支气管镜 BF-P60 损坏需在同一台主机上新增一条纤维支气管镜, 符合《浙财采监〔2021〕2号》第九条第一款“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, 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。”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黄春书</u>	日期 <u>2022年8月16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, 叶林	
	职称：	
	工作单位：温州市卫健委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新昌县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杭州澜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浙财采监(2021)2号的本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形第一条(一)在原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更换承接本项目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若满足原有要求,且导致明显增加成本或造成重大投资损失,基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,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本项目采购的公共采购活动。</p> <p>建议在该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, 叶林	日期 2022年8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朱子松
	职称: 副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: 新昌县中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昌县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杭州澜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拟采购OIV-SC纤维支气管镜, 因该品牌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高, 且该品牌产品性能稳定, 售后服务完善, 能够满足临床使用需求。经市场调研, 该品牌产品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高, 且该品牌产品性能稳定, 售后服务完善, 能够满足临床使用需求。经市场调研, 该品牌产品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高, 且该品牌产品性能稳定, 售后服务完善, 能够满足临床使用需求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朱子松</p> <p>日期 2022年8月16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<u>吴丹</u>
	职称： <u>律师</u>
	工作单位： <u>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u>新昌县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</u>
	供应商名称： <u>杭州澜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业主原有奥林巴斯电镜系统主机ON-SC和纤维支气管镜BF-P60配套使用多年，因现有在用的纤维支气管镜BF-P60损坏，而在同一台主机上新增一条纤维支气管镜，符合《浙医系监工2021》文件中第四点的一项“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系统主机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。”</p> <p>因此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吴丹</u></div> <div>日期 <u>2022年8月16日</u></div> </div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葛新锋</u>
	职称: <u>工程师</u>
	工作单位: <u>温州市妇幼保健院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新昌县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</u>
	供应商名称: <u>杭州澜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浙财事监〔2021〕2号文件本              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第一条(在              原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纤维支              体镜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              者原有配套要求,且导致设备成本大              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,因需要              和原系统兼容主机OTVS(配套              使用(其他品牌镜子不配套))《政府              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具              有特殊要求等只能从某一固定承接              主体外采购公共服务项目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              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<u>葛新锋</u></p> <p>日期 2022年8月16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